

113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u>113 年度</u> 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u>112 年度</u> 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年度變更。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p>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u>負債項下及權益項下</u>各種準備金(包含負債適足準備金，得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含非提列於準備金項下之應計紅利及應計回饋分享金等款項)。</p> <p>另應說明是否因併購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u>提存</u>其他準備，<u>若有</u>應提供該準備金之歷史變動明細表且說明變動原因。</p>	<p>二十、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前，應檢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種準備金(包含負債適足準備金，得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金額之正確性，若法令未規定者應說明其合理性(含非提列於準備金項下之應計紅利及應計回饋分享金等款項)。</p> <p>另針對因併購而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公允價值之其他準備，應提供該準備金之歷史變動明細表且說明變動原因。</p>	<p>1. 依據本點規定簽證精算人員進行準備金查核對象為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外之各種準備金(不論提列於負債項下或權益項下)，以及查核因併購所提存之其他準備(如有)的變動。</p> <p>2. 本年度覆閱發現部分公司記載各種準備金查核內容相關描述未盡明確，或針對併購是否產生其他準備無相關描述，導致無法判定該等公司是否確實依規範進行查核，為利確認各公司完整核算負債，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第六章、保單紅利分配	第六章、保單紅利分配	
<p>四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依金管會 113 年 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3 號令發布訂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說明辦理情形。</p> <p>前項所稱「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係指最近二年發放紅利合計數未達該二年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合計數。</p>	<p>四十、分紅保單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簽證精算人員應依 92 年 3 月 3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函規定說明辦理情形。</p> <p>前項所稱「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係指最近二年發放紅利合計數未達該二年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合計數。</p>	<p>1. 經查金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3 號令發布訂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已涵蓋財政部 92 年 3 月 3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函內容，且查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2511 號令已廢止該 92 年函，爰更新本點援引的法規依據。</p> <p>2. 本年度覆閱發現，部分公司係考量其分紅業務之特性而採公司整體業務是否有連續二年未達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判斷是否須向主管機關提具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為避免不當解讀並配合該等法令係以商品別為規範主體，爰本點第 1 項增列文字載明規範</p>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主體為商品，以資明確。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p>四十二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項目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投資決策評估相關內容：</p> <p>(一)依最近一期 ICS 測試結果，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 Bucket 分類及現金流量匹配狀況，提具各區隔資產投資決策調整建議。</p> <p>(二)提供下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內容，並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及因應未來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表格各項計算標準差異對照表，以及利率資本需求對股東權益比率之分析等內容。(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1) 2.各區隔帳戶及公司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 (Effective Duration)分析及關鍵存續期間(Key Rate Duration)分析(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2) <p>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 <u>114 年 4 月 30 日</u>前函報主管機關。</p>	<p>四十二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項目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投資決策評估相關內容：</p> <p>(一)依最近一期 ICS 測試結果，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 Bucket 分類及現金流量匹配狀況，提具各區隔資產投資決策調整建議。</p> <p>(二)提供下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內容，並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及因應未來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表格各項計算標準差異對照表，以及利率資本需求對股東權益比率之分析等內容。(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1) 2.各區隔帳戶及公司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 (Effective Duration)分析、關鍵存續期間(Key Rate Duration)分析及<u>麥式存續期間 (Macaulay Duration)</u>分析。(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2) <p>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 <u>113 年 5 月 31 日</u>前函報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酌本年度覆閱案晤談會議部分公司建議，刪除麥氏存續期間指標之提供，回歸公司視需要自行控管，爰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指標項目(同步修正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2)。 2.配合 112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相關覆閱案所提具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之配套建議，爰修正本點第 2 項有關 114 年須提報 113 年度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函報時點調整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第一節、現行之清償能力評估	第一節、現行之清償能力評估	
刪除	<p>四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計算 RBC 資本適足率所採用之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資產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資產組合群組方式、資產評價方式、資產配置比例、再投資策略、避險成本、違約成本及各項資產投資收益等假設，其中針對資產評價方式應說明與會計基礎是否具一致性。</p> <p>(二)負債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有效契約群組方式、未來 1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及商品分布假設、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分紅、宣告利率、再保收支等假設。</p>	<p>有關預測未來一年度底之 RBC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統一移至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範圍，爰刪除本點(相關內容移至第 46-1 點規範)，並修正第 44 點及指定附表 10-1。</p>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之再保後 RBC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u>前述</u> RBC 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或淨值比率未達 3%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RBC 資本適足率 200%或淨值比率達 3%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 RBC 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 RBC 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及<u>預測未來 1 年年度底</u>之再保後 RBC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u>其中各年底</u> RBC 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或淨值比率未達 3%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RBC 資本適足率 200%或淨值比率達 3%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 RBC 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 RBC 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第二節、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	第二節、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p>四十六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預測公司整體至接軌日前未來各年度再保後之 RBC 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以及 ICS 資本適足率等評估結果(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2-1)，並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其中各年底 RBC 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或淨值比率未達 3%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RBC 資本適足率 200%或淨值比率達 3%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p> <p><u>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計算 RBC 資本適足率所採用之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u></p> <p><u>(一)資產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資產組合群組方式、資產評價方式、資產配置比例、再投資策略、避險成本、違約成本及各項資產投資收益等假設，其中針對資產評價方式應說明與會計基礎是否具一致性。</u></p> <p><u>(二)負債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有效契約群組方式、接軌日前未來各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及商品分布假設、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分紅、宣告利率、再保收支等假設。</u></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檢附當年度實際及預測公司整體至接軌日前未來各年度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對照表。</p>	<p>四十六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預測公司整體至接軌日前未來各年度再保後之 RBC 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以及 ICS 資本適足率等評估結果(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2-1)，並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其中各年底 RBC 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或淨值比率未達 3%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RBC 資本適足率 200%或淨值比率達 3%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p>	<p>配合預測至接軌日前未來各年度 RBC 比率及淨值比率已移至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範圍，爰將原第 43 點有關計算 RBC 比率之相關假設說明及檢附資料等內容移至本點第 2 項增列規範。</p>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p>四十六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下列四個步驟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詳<u>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3-1-1~3-3-5</u>)，並說明如何制定接軌二制度管理目標以及控管機制(含量化控管指標)。</p> <p>(一)步驟一：基礎情境分析(採<u>113 年 12 月 31 日</u>之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包括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之策略規劃、IFRS17 淨值比評估及 ICS 比率包含及不包含過渡措施之分析。</p> <p>(二)步驟二：敏感度情境分析，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利率下降情境，以及<u>114 年 1 月 31 日</u>為最新利率情境，有效契約維持 <u>113 年 12 月 31 日</u>時點狀況。</p> <p>(三)步驟三：不同利率情境下接軌二制度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分析。</p> <p>(四)步驟四：綜合上述不同利率情境，以及額外分析不同經濟情境下量化結果(若有)後，提出接軌二制度自主管理方案(含補強規劃)。</p> <p><u>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本評估所採之各項假設，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年預估值應採公司營運計畫內容，之後年度應採計持平假設方式；另若接軌二制度評估之利率情境異於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利率情境，致部分假設應有不同處理方式時，應於相關說明載明其差異。</u></p>	<p>四十六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下列四個步驟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詳<u>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3-1-1~3-3-4</u>)，並說明如何制定接軌二制度管理目標以及控管機制(含量化控管指標)。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前 3 年預估值應採公司營運計畫內容，之後年度應採計持平假設方式。</p> <p>(一)步驟一：基礎情境分析(採<u>112 年 12 月 31 日</u>之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包括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之策略規劃、IFRS17 淨值比評估及 ICS 比率包含及不包含過渡措施之分析。</p> <p>(二)步驟二：敏感度情境分析，分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利率下降情境，以及<u>113 年 2 月 29 日</u>為最新利率情境，有效契約維持 <u>112 年 12 月 31 日</u>時點狀況。</p> <p>(三)步驟三：不同利率情境下接軌二制度評估結果之合理性分析。</p> <p>(四)步驟四：綜合上述不同利率情境，以及額外分析不同經濟情境下量化結果(若有)後，提出接軌二制度自主管理方案(含補強規劃)。</p> <p>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董事會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u>113 年 5 月 31 日</u>前函報主管機關。</p>	<p>1.本年度覆閱晤談公司所採過渡資產之貼標方式、ICS 自有資本增加數及 ICS 風險資本之推估方式等項發現公司間存在顯著差異，以及合理性檢視與分析尚須進一步強化，爰增修接軌二制度清償能力評估之相關指定附表，包含(1)表 3-3-3 增列 ICS 淨資產過渡措施調整數之計算規範、(2)表 3-3-4 增列接軌後 ICS 自有資本變動之分析相關欄位定義、(3)新增表 3-3-5(ICS 風險資本計算表)。</p> <p>2.配合評估年度更新，修正基礎情境改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以及最新利率情境改以 114 年 1 月 31 日利率情境為基礎。</p> <p>3.第 2 項增列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接軌二制度清償能力評估所採各</p>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p>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董事會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 <u>114 年 4 月 30 日</u> 前函報主管機關。</p>		<p>項假設，並將新契約保費收入假設要求由第 1 項移至本項統一規範。</p> <p>4.配合 112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相關覆閱案所提具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之配套建議，爰修正本點第 3 項有關 114 年須提報 113 年度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函報時點調整為 114 年 4 月 30 日。</p>
<p>第十章、其他</p>	<p>第十章、其他</p>	
<p>七十一、<u>114 年</u>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3 年 11 月 30 日</u> 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p>	<p>七十一、<u>113 年</u>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2 年 11 月 30 日</u> 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p>	<p>年度變更。</p>
<p><u>第十一章 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過渡措施模擬申請文件所須評估內容</u></p>		<p>1.本章新增。</p> <p>2.考量我國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生效時點為 115 年 1 月 1 日，為利本會能於 114 年底前完成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審核作業，並基於審核之時效考量，爰擬預先啟動相關評估之機制，故增列本章</p>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p>明定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模擬申請文件所須評估內容。</p>
<p><u>七十二、簽署公司如擬於 114 年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者，簽證精算人員依下列要求提出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模擬申請文件所須評估內容，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該份內容至主管機關：</u></p> <p><u>(一)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契約及利率情境為基礎，相關評估內容均須確保接軌二制度後，過渡期間內各年度之 IFRS17 淨值比率達 3% 及含過渡措施之 ICS 比率達 100 %。</u></p> <p><u>(二)接軌二制度之評估規劃，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u></p> <p><u>1. 評估所採之各項假設說明；另若接軌二制度評估之利率情境異於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利率情境，部分假設應有不同處理方式，請於相關說明時載明其差異。</u></p> <p><u>2. 商品策略、盈餘保留及增資等規劃；</u></p> <p><u>3. 接軌 IFRS17：高利率保單利率轉換措施(ICS 共用)之選用結果；</u></p> <p><u>4. 接軌 ICS：選擇性過渡措施之選用結果。</u></p> <p><u>(三)接軌日淨資產過渡措施之推</u></p>		<p>1. 本點新增。</p> <p>2. 針對壽險公司如擬於 114 年間申請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者，其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指定條件及評估項目提出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之過渡措施模擬申請文件所須評估內容，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主管機關。該份評估內容定位為 113 年度精算簽證作業之一部分。</p> <p>2. 增列第 1 項各款規範指定條件及評估項目至少應包含內容。</p>

113 年度修正草案	112 年度條文	說明
<p><u>估，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u></p> <p><u>1.確認接軌日過渡業務之資產圈選策略及結果；</u></p> <p><u>2.確認接軌日過渡業務之IFRS4 負債及 ICS 負債。</u></p> <p><u>(四)應推估接軌日及過渡期間內之各年度 IFRS17 淨值比率，以及採用與未採用過渡措施下各年度 ICS 比率，並就下列項目以量化評估方式說明計算結果之合理性：</u></p> <p><u>1.ICC 淨資產過渡措施調整數計算表；</u></p> <p><u>2.IFRS17 保險服務結果分析；</u></p> <p><u>3.IFRS17 財務結果分析；</u></p> <p><u>4.ICC 自有資本變動分析；</u></p> <p><u>5.ICC 風險資本分析。</u></p>		